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
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公司”）自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巡逻、车辆管理、公共绿化等相关物业服务，公司预计向物业公司支付不超过 231.60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。

由于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企业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井沛花女士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、李琦女士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三百万元以上，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临沭县中山路

法定代表人：吴富饶

注册资本：伍拾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保洁服务

股东出资情况：高进华出资 2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8%，高文安、高文靠、井沛花、密守洪、高斌、高英各出资 3.5 万元，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%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物业公司总资产 83.03 万元，净资产-9.79 万元，营业收入 143.62 万元，净利润-48.8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（万元）
劳务及服务	公司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巡逻、车辆管理、公共绿化等	231.60

四、定价政策与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市场价，采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。综合测算的物业服务费用为：人工费 13.25 万元/月、办公费 0.10 万元/月、公共设施设备相关费用 1.60 万元/月、公共保洁费 1.03 万元/月、安全装备费 0.22 万元/月、动力维护设备费 0.05 万元/月，上述基本费用合计 16.25 万元/月。管理费用按上述总费用的 5% 计提，为 0.81 万元/月，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5.65% 计提，为 0.96 万元/月，税前利润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8% 计提，为 1.37 万元/月。物业服务费总计 19.39 万元/月，最终按 19.30 万元/月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物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 2015 年度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，物业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、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公共绿化等服务，服务面积为 38,000 平方米，需 32 名服务人员。公司在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物业公司该季度物业管理费用。物业公司采取本地物业服务行业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，确定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为 19.30 万元/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：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，减少非经营性业务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公司与物业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前，公司与物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 2014 年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，就物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，公司预计向物业公司支付不超过 115.80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。公司实际向物业公司支付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物业服务费为 115.80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38）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：

1、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，减少非经营性业务，本次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公共绿化等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同行业的价格，采取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行业定价方式作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定价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

易的事前认可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